

# 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英文名称是 Beijing Human Resources Consulting Association，缩写 BHRCA）。

第二条 本团体由北京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社会组织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代表和维护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履行行业管理，行业协调、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职能，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促进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本团体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行业领导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5号。本团体网址：[www.unihhr.cn](http://www.unihhr.cn)。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为会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增进会员之间、本团体与国内外其他团体之间的交流，推介会员单位形象及产品，搞好各类培训，加强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二）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掌握行业动态，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合法诉求，提出涉及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协调会员遇到的利益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三） 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参与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协助组织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和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获得人力资源服务业最佳秩序，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 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履行行业自律和行风监督职责，加强行风评议监督，严格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信誉，反对各种欺诈、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良好秩序；

（五） 办好协会网站，编辑出版协会会刊，受政府部门委托进行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统计，开展业务咨询，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政策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开展人力资源理论研究，编辑出版优秀论文集，指导人力资源服务实践；

（七） 履行北京市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职责，做好北京地区的相关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八) 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依托“社会组织人才交流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提供人才招聘、人事代理、人才素质测评、政策咨询、人力资源培训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九) 开展青少年成长、残疾人就业、扶贫脱困等社会慈善活动。

(十) 履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职责，做好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

(十一)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有关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法人实体，或与行业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和团体；

(四)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召开会员大会30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请相关人士为本团体顾问；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会长。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会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出席理事会；
- （三）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四）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会员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收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

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9 月 22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